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路易公司	指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罗伊尔公司	指	常州罗伊尔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
重大合同	指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数额较大、期限较长、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9]129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

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挂牌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 -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2 -
四、	公司的设立	- 7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9 -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12 -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八、	公司的业务	- 16 -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 26 -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 27 -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36 -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9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43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7 -
十九、	结论意见	- 48 -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0%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任陆林、任业林2名自然人。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7096660Q），公司依法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7096660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陆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06 月 11 日至*****
经营范围	气弹簧、升降桌、电动推杆的制造、销售；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工商登记材料、历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向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274167）。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7096660Q）。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设立批复文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3. 根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信息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气弹簧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技术人员、市场人员、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要求。

4.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未涉及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2,322,525.1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1,595,813.62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1,623,682.0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1,123,141.88元。
6.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元。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9,280,137.32元，股本总额为5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8.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会议决议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自成立以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监事；经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

理、财务总监；经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3. 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4.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挂牌标准指引》中规定的不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份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能够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其他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归还占用的资金。
7.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的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8.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进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条第（三）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均已通过相关股东及股东会议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发股份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挂牌前不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情形，也非外商投资企业。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无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0月，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2018年11月2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审[2018]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565,652.47元。
3. 2018年11月23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109号”《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050.22万元。
4. 2018年12月1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8]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5. 2018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6. 2018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8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任陆林、任业林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

了《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一致选举何凯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三会召开

1. 2018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选举任陆林、任业林、高福成、毛敏东、陆优昆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朱叶、丁凤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何凯 3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任陆林为董事长，聘任任陆林为总经理，聘任毛敏东为财务总监。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报告》《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叶为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7096660Q）。根据该《营业执照》内容，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陆林；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气弹簧、升降桌、电动推杆的制造、销售；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自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开始依法办理资产及权利的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名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与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已办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40010174802），公司已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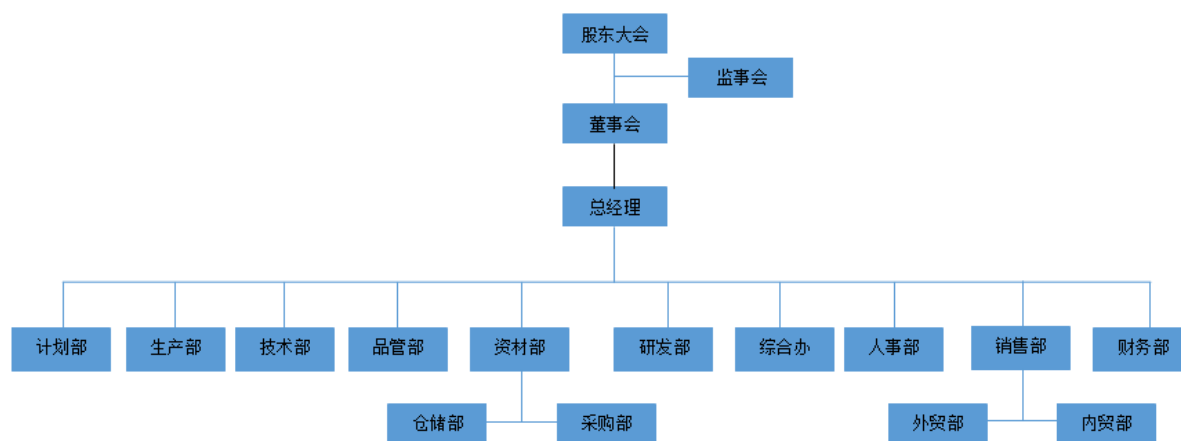
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健全，本部设立财务部、销售部、人事部、综合办、研发部、计划部、生产部、技术部、品管部、资材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具体如下：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设立，均能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别	国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
1	任陆林	男	中国	3,000,000	6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32132219780211****
2	任业林	男	中国	2,000,000	4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32082319790519****

（二）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起人股东任陆林、任业林系兄弟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陆林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胞弟任业林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100%股份。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任陆林担任执行董事，任业林担任监事，股份

公司成立后，任陆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业林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任陆林、任业林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身份、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0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mc04831026）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4200184号），核准名称为“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

2010年6月8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越（2010）359号），截至2010年6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陆林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陆林	50	100
	合 计	50	100

2. 有限公司的股权演变

（1）2015年5月15日，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80 万元，由股东任陆林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7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7]第 096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任陆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3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陆林	380	100
	合 计	380	100

（2）2017年12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任陆林将其持有的 380 万元出资中的 152 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任业林。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其中，任陆林认缴 228 万元，任业林出资 152 万元。决定重新制定供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任陆林与任业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陆林	228	60
2	任业林	152	40
	合 计	380	100

（3）2017年12月28日，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任陆林出资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其余 6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任业林出资 4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其余 4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7]第 133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任陆林	300	60
2	任业林	200	40
	合 计	500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陆林	3,000,000	60	净资产
2	任业林	2,000,000	4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	-

2.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气弹簧、升降桌、电动推杆的制造、销售；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过了法定审批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气弹簧的制造、销售；气压缸的销售。”

（2）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气弹簧的制造、销售；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气弹簧、汽车零部件、电动推杆的制造、销售；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气弹簧、升降桌、电动推杆的制造、销售; 五金配件、气压缸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 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气弹簧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322,525.19 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1,595,813.62;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623,682.03 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71,123,141.88 元。

(四) 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1.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2198), 有效期三年。
2.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气弹簧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 9001:2015”, 注册编号: 21351/0,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明公司“气弹簧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 注册编号: 08404/0,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363840)。
5. 2011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在常州海关完成注册, 海关编码 3254963233,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任陆林、任业林。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一）”部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部分。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

偶的父母。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以下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任陆林持股 60%，担任监事；任业林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常州罗伊尔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任业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州博德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任陆林、任业林妹夫胡小标 100%持股，担任执行董事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如下：

(1)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9403393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业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电动推杆、直流电机、马达、线性驱动设备及配件，冲压件，电动缸，电源控制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陆林	60	60.00
2	任业林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	----	-----	--------

(2) 常州罗伊尔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罗伊尔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4621468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业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康复器材（涉及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健身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业林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3) 常州博德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博德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XGQMC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 588 号 2 幢 2-613
法定代表人	胡小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桩基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消防器材、金属门窗及栏栅、普通机械设备、防火门的制造；消防设备的维修、安装；消防器材、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建材、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抗震支架的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标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胡小标	施工劳务	协议价	-	333,150.00	-

注：胡小标为任路林、任业林妹夫。

2.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路易公司	房产及对应土地	23,809.52	47,500.75	94,339.6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罗伊尔公司	房产及对应土地	-	15,754.72	47,169.8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任陆林、任业林	450.00	2018/2/7	2019/2/6	是
任陆林、任业林	400.00	2018/3/6	2019/3/5	是
任陆林、徐红梅	300.00	2018/1/3	2018/12/28	是
任陆林、任业林	500.00	2018/6/24	2019/6/24	是
任陆林、任业林	500.00	2019/6/24	2020/6/24	否
任陆林、徐红梅	300.00	2019/5/10	2020/5/7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拆入资金

单位：（元）

2019年1-6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陆林	3,129,059.33	5,470,911.36	201,500.00	8,398,470.69
罗伊尔公司	450,000.00	-	20,000.00	430,000.00
路易公司	66,666.67	2,007,880.00	1,722,880.00	351,666.67
小计	3,645,726.00	7,478,791.36	1,944,380.00	9,180,137.36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陆林	53,032.42	5,918,429.51	2,842,402.60	3,129,059.33
罗伊尔公司	-	5,630,100.00	5,180,100.00	450,000.00
路易公司	-	586,666.67	520,000.00	66,666.67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小计	53,032.42	12,135,196.18	8,542,502.60	3,645,726.00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陆林	10,291,833.67	15,006,281.57	25,245,082.82	53,032.42
小计	10,291,833.67	15,006,281.57	25,245,082.82	53,032.42

②拆出资金

单位：（元）

2018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胡小标	-	531,505.00	531,505.00	-
小计	-	531,505.00	531,505.00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4,669.45	828,329.13	245,782.8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任陆林	8,398,470.69	3,129,059.33	53,032.42
其他应付款	罗伊尔公司	43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路易公司	351,666.67	66,666.67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阶段，公司未设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当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股份公司受其控制过程

中，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具体包括：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对关联交易事项未制定具体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认，并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之（一）”部分，各股东控制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部分。根据公司提供

的材料及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1	路易公司	电动推杆、直流电机、马达、线性驱动设备及配件，冲压件，电动缸，电源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
2	罗伊尔公司	康复器材（涉及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健身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自2019年起实际已无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路易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生产的产品情况，路易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动推杆，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气弹簧，二者主营产品并不相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智能办公家具、家用电器、工具箱柜制造等企业，路易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等企业，同时电动推杆价格在百元以上，而气弹簧价格主要集中在十几元，消费群体并不相同。

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已经分别作出并签署了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两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份转让的行为。

（三）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宗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3085号
坐落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域西路29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出让
用途	办公/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5564.57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户）27082.7平方米
使用年限	国有建设用更低使用权期限2057-1-30

注：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6002911），为公司与该行自2016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务（一）/3”部分。截至2019年7月，公司已归还借款并提前注销该不动产所涉及最高额抵押。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常武公消竣备字[2018]第0060号），确认公司新建车间3、4及泵房消防水池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常武公消验[2019]第0089号），确认公司新建厂区办公楼、综合楼、车间一、车间二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消防验收合格。

（二）车辆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苏 D3M778	2018-6-6
2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苏 D9EL01	2015-3-4
3	小型轿车	奥迪	苏 DLX668	2013-2-5

（三）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2项商标、24项专利、1项域名、2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已注册并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现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28517719	7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2		5929834	7	2010-1-21 至 2030-1-20	受让取得

注：“5929834”商标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由常州龙翔气弹簧厂转让给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现拥有24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气弹簧的油封衬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537287.1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始取得

2	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535702.X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 始 取得
3	双活塞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6291.6	2016-2-24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4	导电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4287.6	2016-2-24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5	可控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93555.2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6	双杆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4290.8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7	气弹簧与防尘套 的连接结构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6349.7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8	双向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6200.9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9	气弹簧的活塞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706350.X	2016-3-2	2015-9-11 至 2025-9-10	原 始 取得
10	气弹簧的油封衬 套	实 用 新型	ZL201520 534745.6	2016-1-20	2015-7-22 至 2025-7-21	原 始 取得
11	一种半自动旋钮 机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035.6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2	一种压力可调气 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049.8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3	一种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100.5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4	一种带片围堵及 应用带片围堵的 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2929.9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5	一种 U 型连接件 及应用该连接件 的气弹簧组件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097.7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6	一种具有拨片控 制开关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2926.X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7	一种具有双槽浮 动阀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096.2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8	一种阻尼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2923.6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19	一种气弹簧用拉 线控制结构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2927.4	2018-9-7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0	一种液压伸缩杆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098.1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1	一种具有油气隔 离阀的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 133166.4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2	一种气弹簧用组合式活塞	实 用 新型	ZL201820132988.0	2018-10-26	2018-1-25 至 2028-1-24	原 始 取得
23	一种降噪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032307.8	2018-10-26	2018-2-8 至 2 028-2-7	原 始 取得
24	一种低摩擦可锁气弹簧	实 用 新型	ZL201821569099.7	2019-6-7	2019-9-25 至 2029-9-4	原 始 取得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现持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z-lx.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09-18	2025-09-18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现持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刚性可锁定气弹簧设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35598
2	气弹簧力值分析与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35596

（四）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以外，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由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等方式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公司向客户方销售产品，通过合作协议或订单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产品名称、金额及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合同情况如下（同一客户选取披露一份金额较大的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慈溪市普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气弹簧	246.06	完成
2	宁波沃尔圣机械厂	《销售合同》	气弹簧	130.15	完成
3	Waterloo Industries Inc.	订单	气弹簧	14.85万美元	完成
4	VEHICLE BODY COMPONENTS SHANGHAI PL	订单	气弹簧	14.84 万美元	完成
5	BLANAR NABYTEK, a. s.	订单	气弹簧	8.73万美元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与供应方之间开展合作系通过签订框架协议方式确立合作关系，并通过订单形式具体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1	常州市奥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2018-4-1 至 2019-3-31	铝件、接头
2	常州武坂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2018-2-1 至 2019-1-31	垫片
3	常州途俊机械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2018-4-1 至 2019-3-31	接头、冲压件
4	常州市欧尔佳机械配件厂	《物资采购合同》	2018-2-1 至 2019-1-31	接头类物资
5	常州市剑湖计算机机房装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2018-7-1 至 2019-6-30	精密管

3. 融资借贷合同

(1)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提供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融资及借贷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03759)	450	2017-3-22至 2018-2-5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03385)	400	2017-3-16至 2018-3-15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03503)	450	2017-3-17至 2018-3-5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01902)	450	2018-2-7至 2019-2-6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80002715)	400	2018-3-6至 2019-3-5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90003251)	300	2019-3-6至 2020-3-5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7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32140520180000174)	450	2018-2-7至 2018-5-3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8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32062020180001898)	45万美元	2018-12-28 至2019-3-19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9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32062020190000123)	66万美元	2019-1-29至 2019-7-26	最高额 保证 抵押担保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 (2017)常中小授	300	2017-12-29 至2018-12-	最高额 保证

	常州武进支行	协字054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常中小借申字0957号)		28	最高额抵押
11		《授信额度协议》 (2019常中小授协字027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常中小借申字0399号)	300	2019-5-9 至 2020-5-7	最高额保证 连带保证担保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62919000568)	300	2019-6-18至 2019-12-17	无
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1013862018620191)	500	2018-6-26至 2020-6-25	最高额保证

A. 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保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任陆林、徐红梅	最高额保证	2016-3-25至 2018-3-24公 司形成的最 余额1800万 元的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无
2		任陆林、任业林	最高额保证	2018-2-7至 2020-2-6公 司形成的最 高余额1800 万元的债务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无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任陆林、徐红梅	最高额保证	30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无
4		任陆林、徐红梅	最高额保证	300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无
5		江苏武进	连带	300	借款到	任陆林、徐

		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期之日起24个月	红梅名下“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286号”房屋、“武国用（2009）第1210242-129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任陆林、徐红梅，任业林、仲秀梅提供反担保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陆林、任业林	最高额证	2018-6-26至2020-6-25公司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	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无

B. 上述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方式	担保金额	抵押物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	2016-3-29至2021-3-28期间最高本金2070万元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3625号房屋及土地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任陆林、徐红梅	最高额抵押	2017-12-11至2022-12-10期间最高本金145万元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64286号武国用（2009）第1210242-129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重大借款、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款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部分。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借款及对外担保行为。

（四）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所示内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460,953.44	1 年以内	93.89%
何正宣	员工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6.11%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任陆林	8,398,470.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91.37%
罗伊尔公司	430,000.00	1 至 2 年	往来款	4.68%
路易公司	351,666.67	1 年以内	往来款	3.83%
代收代付生育金	6,610.53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项	0.07%
田海侠	5,070.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0.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姓名、认股数即出资方式、时间；股份发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运行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开展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情况说明，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和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任陆林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任陆林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关于股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8 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8年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董事会	任陆林	董事长	持股60%
	任业林	董事	持股40%
	高福成	董事	/
	陆优昆	董事	/
	毛敏东	董事	/
监事会	朱 叶	监事会主席	/
	丁凤娟	监事	/
	何 凯	职工代表监事	/
高级管理层	任陆林	总经理	同上
	毛敏东	财务总监	

1. 公司现任董事

任陆林，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武进电机厂检验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任常州市龙翔气弹簧厂、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含筹办期）厂长，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业林，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常州市通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厂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路易电动推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罗伊尔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高富成，男，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设备员；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瑞声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品质部经理。

陆优昆，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霸王花炒鸡村酒店领班；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赋闲；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组长、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研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经理。

毛敏东，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常州市诚邦纺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 公司现任监事

朱叶，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常州前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赋闲；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江苏尚德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员；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外贸销售经理。

丁凤娟，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赋闲；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赋闲；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何凯，男，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来来永和豆浆餐厅员工；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组长、车间主任、计划部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部经理。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任陆林：简历同上。

毛敏东：简历同上。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相应情况说明，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0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 选举任陆林担任执行董事;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选举任陆林担任董事长, 任业林、高福成、陆优昆、毛敏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组成新的董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0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 股东决定不设监事会, 选举任业林担任监事。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选举朱叶、丁凤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凯组成新的监事会, 选举朱叶担任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0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 聘任任陆林担任公司经理。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聘请任陆林担任总经理, 毛敏东担任财务总监形成高级管理层。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最近两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况。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现执行的各项税费，包括税种、税基、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16%、13%、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公司出口退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由原来的 17%调整为 16%。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公司出口退税率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由原来的 16%调整为 13%。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19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享受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在税前摊销。

（二）公司的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批复单位
1	2019 年 1-6 月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750,000.00	武新区发[2018]22 号、 武金监发[2019]1 号 武经信发[2018]96 号、 武财工贸[2018]22 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政局
2	2018 年		115,800.00	苏财教[2017]192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	2019 年 1-6 月	展会补贴款	14,000.00	苏财工贸[2018]396 号 常商贸[2018]389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4	2018 年		20,000.00	苏财工贸[2017]80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	2018 年	其他零星补助	39,400.00	苏财工贸[2017]102 号 苏财工贸[2018]357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6	2017 年	2016 年科技奖	100,000.00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7	2017 年	品牌提升奖	20,000.00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进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8	2017 年	其他零星补助	88,000.00	常财工贸[2015]133 号、常经信中改[2015]382 号 苏财工贸[2016]167 号/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的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相关税务部门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2.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2016年8月15日，公司“年产600万支气弹簧项目”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备案，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6]45号）。

2017年5月，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7年6月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核发的《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600支气弹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开复[2017]2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8月12日，公司组织召开新建600万支气弹簧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验收会。经专家组审核确认“年产600万支气弹簧扩建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2019年9月5日，公司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600支气弹簧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武高新验

[2019]37号)，确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已分别与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其处理公司生产时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8月27日，常州市武进应急管理局、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确认并出具《安全无事故证明》，公司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安全意外伤亡事故。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2019年8月26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无受到当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9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而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2017年11月23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武进区大队在消防检查中，发现公司在租赁使用的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龙庭路1号生产大楼6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因此出具“武公（消）行罚决字[2017]X16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生产大楼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一万五千元整。针对该行政处罚，2019年9月26日，常州市武进区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以外，公司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出具的《诚信状况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何云霞

2019 年 10 月 24 日